

檔 號：574-102
保存年限：5

淡江大學 函

地址：25137新北市淡水區英專
路151號
傳真：(02)2620-9650
聯絡人：杜美先
電話：(02)2621-5656分機3033
電子信箱
：y2201350@mail.tku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第二層決行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27日

擬：陳閱後公告周知，文存。

發文字號：校藝術字第10400100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比賽辦法及報名表（104Y0D003477-E01.DOC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檢送「2015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書法比賽」辦法及報名表
，請惠予轉知學生踴躍報名參加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倡學生書法，促進藝術風尚，特舉辦旨揭比賽。
- 二、比賽將採初選與決賽兩階段進行，初選將於104年11月30日（星期一）截止收件，決賽則於12月13日（星期日）舉行。詳細比賽辦法及報名表如附件或由本校書法研究室網頁<http://calligraphy.tku.edu.tw/main.php>下載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104/10/27
16:46:42

2015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書法比賽辦法

(2016 年起將改變競賽模式，加強傳統書法與現代動感的結合，

獎金獎項大幅增加，敬請期待)

一、主辦單位：淡江大學文錙藝術中心

麗寶基金會

中華民國書學會

二、承辦單位：淡江大學書法研究室

三、報名資格：中華民國各大專校院學生（為鼓勵在學青年學生，限 30 歲以下學生參加）

四、比賽方式及報名：本次比賽依初選及決賽兩階段進行，決賽後即現場頒獎。

（一）請填寫個人報名表，自行書寫一幅直式對開作品參加初選，內容、字體及格式不拘。

（二）參加者可個別報名或由各校書法社或相關社團統一代理報名，請將所有資料於收件截止前掛號郵寄至淡江大學書法研究室（25137 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 151 號）

（三）經主辦單位邀請國內知名書法家擔任評審，由初選作品中分別選出入圍者（人數由評審委員決定之）參加決賽，決賽後再經評審決定獲獎名次。

五、比賽日期：初選截止收件—104 年 11 月 30 日（星期一）前（郵戳為憑）

決賽日期—104 年 12 月 13 日（星期日）

六、決賽地點：淡江大學台北校園 5 樓（台北市金華街 199 巷 5 號）

七、決賽規則：採即席創作競賽方式。現場比賽後隨即經由評審委員進行評審，評審方式由評審委員會議決定，並於當天頒獎。

八、獎勵辦法：第一名頒發獎狀及獎金三萬元；

第二名頒發獎狀及獎金二萬元；

第三名頒發獎狀及獎金一萬五千元；

優選五名頒發獎狀乙紙及獎金五千元；

九、e 筆書法比賽：毛筆書法賽後，將進行 e 筆書法比賽，由志願者現場參加，最高獎金一萬元及各種獎項，辦法現場公布，與毛筆書法頒獎同時頒發。

十、頒獎典禮：比賽後，隨即評審並舉行頒獎。

備註：所有參加初選及決賽作品，均由主辦單位保管，不予退回。

獲獎及相關訊息，將公布於中華民國書學會 <http://www.shufa.org.tw/> 網頁

書法研究室 <http://calligraphy.tku.edu.tw/news/news.php?class=102>

2015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書法比賽報名表

中文姓名：	英文姓名：
地址：	手機：
就讀學校系所年級：	書法團體：
E-mail：	參加 e 筆會外賽： ☐ 是 ☐ 否
說明： 1. 獎狀為中英並列，請務必填寫護照上之正式英文姓名 2. 決賽入選通知於決賽日前十天以 E-mail 通知，並公告於書法研究室網頁，為保障您的權益，請填寫常用 E-mail	

請詳細閱讀填寫報名表及同意書，連同作品一起寄出，請勿黏貼。

淡江大學文錙藝術中心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提供使用同意書

淡江大學文錙藝術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相當重視個人資料保護與安全，為了確保您的權益，請詳細閱讀下列事項：2015 年全國大專院校學生書法比賽參賽（得獎）人員「個人資料提供使用同意書」，並請於閱讀完畢後，於下方立同意書人處簽名或蓋章，表示同意所載內容。

- 一、本中心取得您的資料，目的在於辦理本比賽，公告得獎姓名及辦理藝文推廣等活動所需用。除經您同意或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本中心所蒐集的個資不得向第三人揭露或用於上述目的以外之用途。
- 二、您同意本中心蒐集、處理和利用您所檢附的報名表中所填列之資料，例：姓名、學校、行動話、地址、E-mail 及符合蒐集目的之各項個人資料類別等。
- 三、本中心將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依隱私權保護政策，蒐集、處理及於適當範圍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四、您同意本中心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分、與您進行連絡。。
- 五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中心：(1)查詢或請求閱覽。(2)請求製給複製本。(3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(5)請求刪除。
- 六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因執行業務所須個人資料保存期間為 3 個月，且同意本中心留存此同意書，供日後取出查驗。

■我已閱讀上述說明，並同意上述內容。

立同意書人：_____（親自簽名） 日期：2015 年____月____日